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4) 征预告〔2025〕1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4788公顷。

四、公告期限：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8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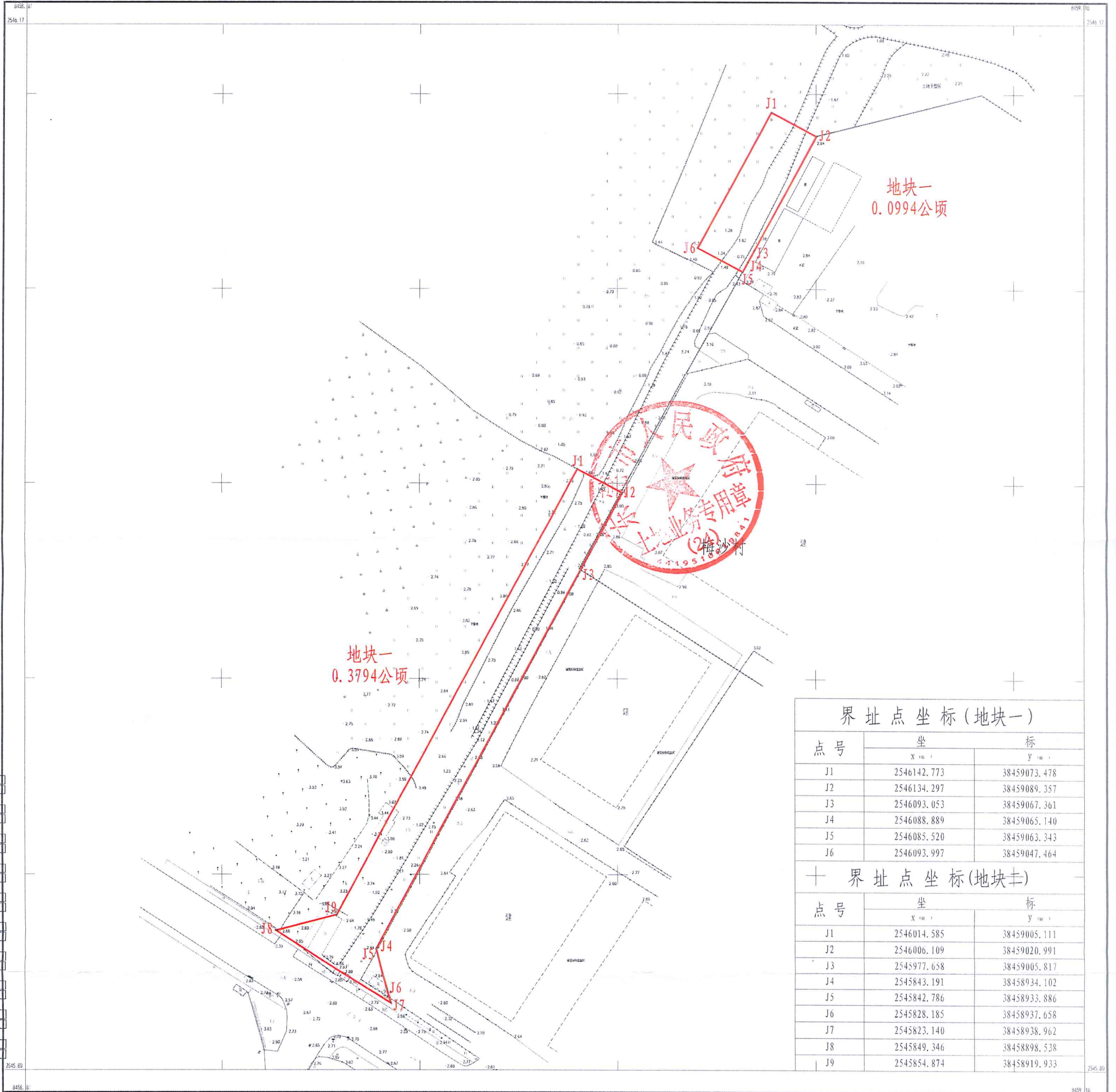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征地预公告附图



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545.799-38458.809



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点号	坐标	
	X (m)	Y (m)
J1	2546142.773	38459073.478
J2	2546134.297	38459089.357
J3	2546093.053	38459067.361
J4	2546088.889	38459065.140
J5	2546085.520	38459063.343
J6	2546093.997	38459047.464

界址点坐标(地块二)

点号	坐标	
	X (m)	Y (m)
J1	2546014.585	38459005.111
J2	2546006.109	38459020.991
J3	2545977.658	38459005.817
J4	2545843.191	38458934.102
J5	2545842.786	38458933.886
J6	2545828.185	38458937.658
J7	2545823.140	38458938.962
J8	2545849.346	38458898.538
J9	2545854.874	38458919.933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5年5月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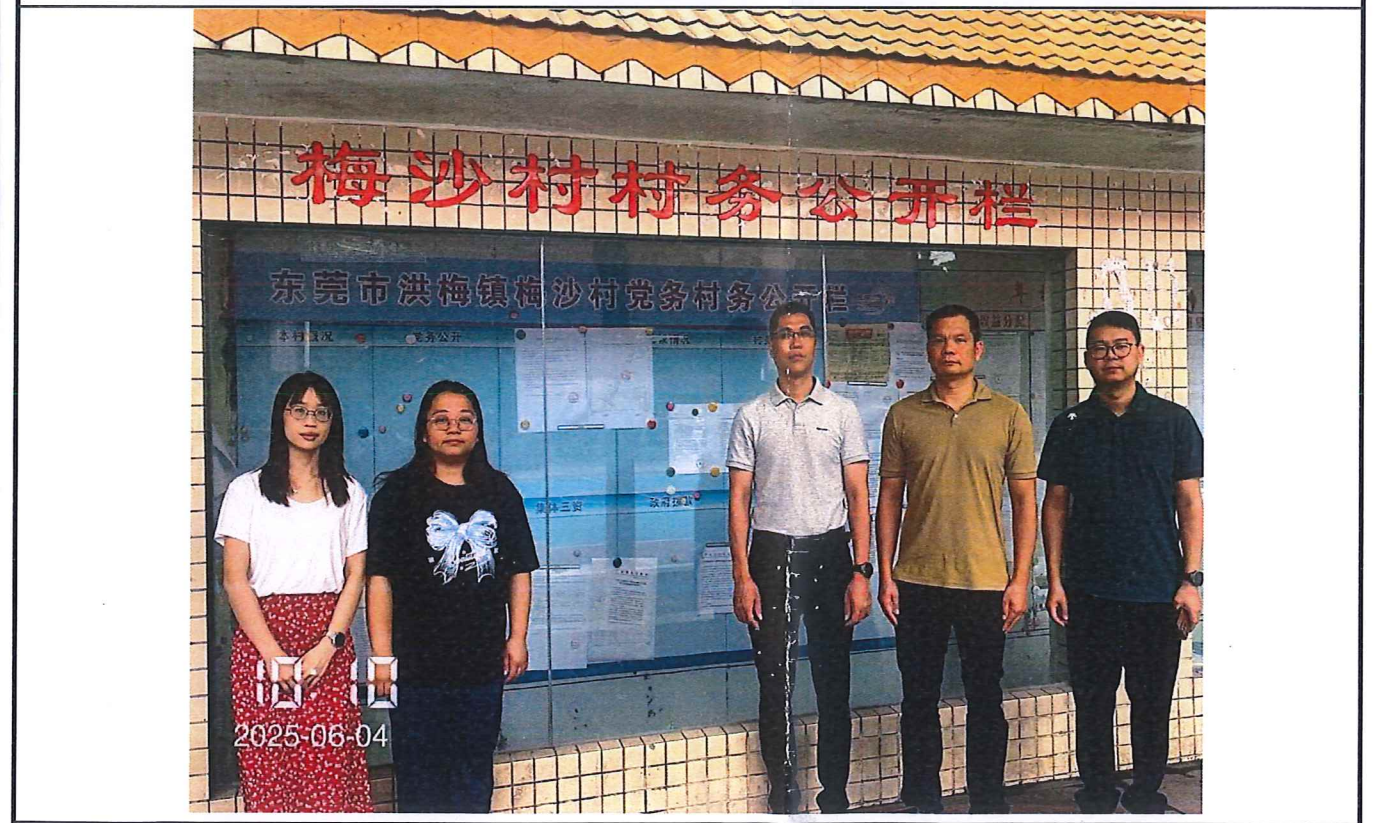
1:500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东莞市洪梅镇2025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预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5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公示日期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8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周晓桐 林晓秋	两位成员代表: 梁中本 梁建石
	法人代表:	 2025年6月19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